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质院自身建设保障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3276		2136.8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745		571			
		其他资金				2531		1565.8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 2020年完成新建计量标准考核, 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, 资质认定扩项, CNAS考核, 保养设备, 应急维修设备, 测量设备及标准计量器具到国家计量院、西北计量测试中心、成都中测院送检溯源共计600次(台件) 金额196万元。保证全区计量质量设备仪器检定、校准、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全年共计完成12万台件, 金额649万元。保障全院物业、水电、通勤、车辆运行、餐饮、基础设施等正常开展, 保障办公、宣传、文化建设等日常管理正常进行, 维护院内绿化、养护等, 保障全院人员、车辆等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全年共计777万元。全年开展各类培训45次, 金额71万元。实验室设施改造维修10次(项) 金额100万元。聘用人员74人费用678万元。在职131人绩效工资500万元。零星采购7批次200万元。信息化建设和软件更新维护全年100万元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 2020年完成新建计量标准考核, 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, 资质认定扩项, CNAS考核, 保养设备, 应急维修设备, 测量设备及标准计量器具到国家计量院、西北计量测试中心、成都中测院送检溯源工作; 保证全区计量质量设备仪器检定、校准、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全年共计完成20万台件; 保障全院物业、水电、通勤、车辆运行、餐饮、基础设施等正常开展, 保障办公、宣传、文化建设等日常管理正常进行, 维护院内绿化、养护等, 保障全院人员、车辆等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; 全年开展各类培训8次; 完成实验室设施改造维修;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、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; 全年共计支出2136.8万元, 比预算减少1139.2万元, 主要是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, 造成其他资金(经营性收费)减少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全院日常运行基础设施保障	1	1年	1年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			
			指标2: 开展各类专业培训	1	45次	8次		0.2	由于疫情影响未完成		
			指标3: 检验检测设备维护保养及溯源、实验室能力验证及评审	1	约600次(台件)	完成2020年实际发生的设备维护、溯源、实验室能力验证及评审工作		1			
			指标4: 计量质量检验检测	1	12万台件	约20万台件		1			
			指标5: 实验室各项设施改造和维修	1	约10次(项)	完成2020年实际发生实验室改造和维修工作		1			
			指标6: 计量质量相关会议	1	2次	4次		1			
			指标7: 聘用人工工资	1	74人	98人		1			
			指标8: 绩效工资	1	131人	125人		1			
			指标9: 信息化建设及软件更新维护	1	1年	1年		1			
			指标10: 零星采购	1	7批次	16批次		1	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质量指标	指标1: 现场评审, 能力验证及比对通过率	2	100%	100%	2				
			指标2: 标准现行有效率	2	100%	100%	2				
			指标3: 培训结果评价	2	100%	100%	2				
			指标4: 计量器具强检率	2	≥95%	≥95%	2				
			指标5: 满足实验室基本运行的要求	2	满足需求	满足需求	2	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年度内完成	10	2020年内	2020年内	10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全院日常运行基础设施保障	1	777万元	232.3万元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0.3	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经营性收费减半收取, 造成预算支出未完成		
	指标2: 开展各类专业培训		1	71万元	10.5万元	0.2					
	指标3: 检验检测设备维护保养及溯源、实验室能力验证及评审		1	196万元	81万元	0.4					
指标4: 计量质量检验检测业务费用	1		649万元	175万元	0.3						
指标5: 实验室各项设施改造和维修	1		100万元	43万元	0.4						
指标6: 计量质量相关会议	1		5万元	1万元	0.2						
指标7: 聘用人工工资	1		678万元	616万元	0.9						
指标8: 绩效工资	1		500万元	353万元	0.7						

		指标9: 信息化建设及软件更新维护	1	100万元	13万元		0.1
		指标10: 零星采购	1	200万元	41万元		0.2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能力	10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	10
		指标2: 检定校准、检验检测活动依法依规开展	10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	10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促进本院技术能力稳步提升	20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	20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职工满意度	10	≥90%	≥9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0
		指标2: 公众对检测及服务满意度	10	≥90%	≥90%		10
总 分							92.9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附件1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质院事业单位改革补助专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	实施单位		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2240		224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2240		2240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全院在编和退休人员304人工资福利,社会保险支出2145万元,日常公用支出95万元等。2020年保障全院人员支出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全院在编和退休人员304人工资福利,社会保险支出2145万元,日常公用支出95万元等。2020年保障全院人员支出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人员工资在职和退休	5	304人	304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
			日常公用	5	304人	304人		5		
		质量指标	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	5	100%	100%		5		
			单位日常运行支出	5	100%	100%		5		
		时效指标	2020年	10	100%	100%		10		
		成本指标	人员工资	5	2145万元	2145万元		5		
			日常公用	5	95万元	95万元		5		
	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能力	20	逐年提升		逐年提升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0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促进本院技术能力稳步提升	20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20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职工满意度	20	95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	总 分								10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附件1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计质院科研项目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	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258		44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
		其他资金		258		44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:研究开发C5~C30油品族组成及芳烃含量检测新方法研究与应用、恒温恒湿间温度、湿度参数计量校准研究、基于万能试验机上的钢筋反向弯曲装置研制、柴油车氮氧化物检测仪地方校准规范制定、在线电导率仪地方校准规范制定、高压蒸汽灭菌器地方校准规范制定、宁夏标准铂电阻温度计量值监测平台、数字温度计地方校准规范制定、床垫高度检测装置研制、建筑工地、道路扬尘在线监测方法研究、微孔板高通量快速检测室内空气中甲醛含量的方法建立及研究、宁东分院煤及煤化工国检中心、产业计量科研项目12个项目。所需资金258万元,其中委托业务费77万元,专用材料费104万元,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7万元。2020年完成预计开展的12个科研项目,达到预期目标。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申请立项10个计量校准规范;4个地方标准和11个团体标准制定,已发布3个团体标准、3个地方标准;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、申报自治区科技厅项目5项,其中一项已立项;立项2项宁东管委会科研项目;签订了12项院内课题任务书;17个专利(其中6个发明专利、11个实用新型专利)通过评估和申请;组织4人参选化学专业技术协会人才托举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科研立项数	10	12个	各类科研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结率	10	按项目计划书进行	按项目计划书进行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10	
		时效指标	按项目计划书进行	10	100%	1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成本指标	购买科研所需设备、耗材、人员支出及成果申报等	10	258万元	44万元		1.7	科研项目时间较长,立项、申报、结题有跨年情况。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与地方经济和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,促进产学研创新发展	20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对计量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新建标准、规定、提升标准化服务能	20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0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科技创新需求满意度	20	100%	1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总 分									91.7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附件1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计质院设备采购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572		418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572		418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:新建食品及其接触材料迁移物检测能力、新建电动自行车检测项目、新建教学照明现场测量项目、新建引伸计检定装置项目、新建卫生陶瓷产品检验检测项目、新建车用汽油中典型非常规添加物的识别与测定、电梯限速器测试仪校准装置、电流表、电压表、功率表检定装置、医用注射泵/输液泵标准器添置、新建医用多参数监护仪计量标准、新建热电阻热电偶自动检定系统、新建温湿度表校准项目13个设备采购项目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2020年采购项目已按计划完成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新购13个检验检测设备	10	1	13台件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
		质量指标	满足实验室能力建设和扩项要求	10	满足要求	满足要求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10		
		时效指标	2020年完成	10	100%	100%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	
		成本指标	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	10	≤572万元	418万		7.3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能力	20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19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促进本院技术能力稳步提升	20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9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客户满意度大于质量目标要求	20	95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	总 分									95.3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附件1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计质院办公设备采购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8.2		8.2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
		其他资金		8.2		8.2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 购买电脑13台金额6.5万元, 打印机5台金额0.6万元, 多功能一体机3台金额0.75万元, 扫描仪1台金额0.35万元。2020年完成采购, 用于更换报废办公设备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 2020年办公设备采购已按计划完成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电脑	10	13	按计划完成办公设备采购工作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	打印机		5				
			多功能一体机		3				
			扫描仪		1				
		质量指标	达到工作要求配置	10	100%	1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时效指标	2020年完成采购	10	100%	100%		10	
		成本指标	电脑	10	6.5万元	8.2万元			10
			打印机		0.6万元				
			多功能一体机		0.75万元				
			扫描仪		0.35万元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发展能力	20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促进本院技术能力稳步提升	20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	20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职工满意度	20	95%	95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总 分								100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